

范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1〕第46号

为保障范县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范县濮城镇南楼村集体农用地 5.1780 公顷（其中耕地 5.1780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2000 公顷，郝庄村集体农用地 1.8124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706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4.4840 公顷，共计 11.6744 公顷。位于：范县濮城镇境内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拟征收土地所在范县人民政府委托范县濮城镇人民政府，会同范县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范县人民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范县人民政府
2021年5月17日